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为更好地凝聚和激励我院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强对科技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群体的激励和保障，根据《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管理办法》（科发人字〔2015〕89号）及2015年第12次院长办公会精神，现就开展2016年度“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遴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要求

1. 遴选范围

研究所负责在**暂未进入四类机构的人员**中遴选推荐特聘研究员。被推荐人须为研究所聘任的全职在岗工作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须是**承担研究所“一三五”任务并同时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骨干人员**。

对于已进入四类机构的人员，由院机关各相关局负责组织遴选推荐。

2. 遴选名额

根据2015年第12次院长办公会精神，综合考虑研究所“一三五”实施效果及高层次人才密集程度等因素，院对推荐比例进行了适当调整。

“十三五”期间，你单位未进入四类机构人员中可选聘的特聘研究员总人数（含已入选的特聘研究员）原则上不超过你单位

未进入四类机构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 20%，其中，“特聘核心骨干”不超过 40%（逢小数可向上取整）。请严格按照“十三五”的推荐比例研究确定 2016 年度推荐人数，不得超比例推荐。

3. 遴选程序

请你单位按照特聘研究员管理办法要求组织申报，学术委员会讨论、审议，提出推荐人选，经所务会审定后将特聘研究员推荐材料报至人事局。

二、报送材料

1. 《“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申请表》（附件 1）和《“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信息统计表》（附件 2）。

2. 特聘研究员遴选推荐程序说明。已入选的特聘研究员发生变化的，应一并予以说明。

3. 未进入四类机构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3 为根据 2015 年报送材料审核的你单位未进入四类机构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切勿删减），请核对并补充有关信息，并在“变动情况记录”一栏标注变动情况。新增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须为你单位聘用的未进入四类机构的全职在岗人员，如果信息未录入院 ARP 系统，请提供聘书或有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事项及相关要求

1. 请你单位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将上述材料一式一份报送人事局人才处，同时将电子版本发送到电子信箱 tpyjy@cashq.ac.cn。

2. 推荐材料不得含有涉密信息。

3. 请你单位切实加强领导，严格遴选程序，认真组织推选，确保遴选工作的顺利开展。

联系人：人事局人才处 侯秋菊 宋琦

联系电话：010-68597418

电子邮箱：tpyjy@cashq.ac.cn

- 附件：1. “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申请表
2. “中国科学院特聘研究员”信息统计表
3. 未进入四类机构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

2015年12月9日

